**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XHX-2025-052**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代理单位：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89897650)

[第二章招标需求 4](#_Toc89897651)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1](#_Toc8989765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8989766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1](#_Toc898976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89897664)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HX-2025-052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435000

最高限价（元）：243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4）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地址：嘉兴市洪兴西路159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20671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721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富兴路362号1幢13楼、14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褚嘉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2099738

质疑联系人： 江小平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20997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1765号

传真：/

联系人：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

1. **项目背景**

日前社会防控治理的态势在逐步发生变化，人员流动异常频繁，原有的人员管理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当前的实际需求，急需进一步提升风险感知能力和防控预警能力。

近年来我市也在人口管理工作方向大力探索信息化方案，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全省大数据实战赋能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研究人员流动状态下的人口管理服务手段，不断提升辖区范围内异常情况的发现和管理能力，提供更为精准的人口管理服务；同时，基层警务人员实战过程中，也迫切需要有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支撑，来实现智能、精准、实时、高效的异常情况发现，提升管理效能。

1. **硬件采购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硬件服务器1台，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国产信创服务器 | 2.5GHz 16C/16G\*2/600G SAS 10K \*2/4T SATA HDD\*2/8口 SAS卡/板载双口千兆/冗余电源550w/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硬盘不返还/三年原厂保 | 台 | 1 |

1. **软件采购内容**

**1.人员感知模块**

**1.1人员基础感知**

为提升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开展对流动人口的基础性感知工作，提升现有人口信息中的人员感知率，包括：

①既有人员感知

提供既有人员感知研判，在数据对接的基础上，从人员相关数据线索中发现人员，进一步清晰管理人口底数。

②人员情况感知

根据数据与各个关键词进行数据比对，形成比对结果人员数据、关键词记录信息，为后续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类型研判提供依据。

③感知谱系定义

在基础研判过程中提炼研判规则中的感知项，形成不少于100项的关键词清单；提供关键词管理能力，支持关键词启停配置、关键词新增/删除。

④赋分规则体系定义

在基础研判过程中提炼研判规则，形成不少于50项的赋分规则；提供规则管理能力，至少支持规则启停配置、赋分清单配置、赋分值配置能力；根据赋分规则可进行分类。

⑤基础研判引擎建设

根据关键词清单和赋分规则清单，建设研判引擎，支持定时调度，根据对接的数据进行计算，在关键词或规则条件命中情况下，输出并序列化赋分结果。

**1.2人员扩线研判**

①融合感知扩线研判

对感知类数据进行融合分析，汇聚公安基础信息及物联网感知数据为基础，结合时间维度、空间维度，将所有感知类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建立感知数据与人员的关联关系，对内提供给模型库使用，对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服务。

②人员画像扩线研判

获取相关数据里的人员属性，对人员信息进行有效补充；提供可以直接跳转的人员档案详情页面，展现人员信息，对可以溯源的数据提供证据列表。

**1.3数据二次治理**

完成数据情况调研，梳理人员感知所需数据，明确数据清单和对接方式；完成通用数据治理，进行字段剔除、信息补全等治理工作，至少包括常口、流口、警情里的相关人员信息。

**1.4数据二次开发对接**

完成二次开发对接，包括开发包xlineSDK对接、能力接口对接工作；完成接口超市对接，包括接口梳理、申请、对接工作；完成自定义接口对接，包括自定义接口注册、上架、二次开发对接工作；完成外部数据定制对接，丰富实名制数据，对接方式至少支持视图方式、数据文件导入方式、Kafka方式、直接API对接方式。

**1.5省厅数据开发对接**

数据上云，根据省厅数据使用规范，对需要参与计算的数据完成上云工作；云上计算，完成和省级模型平台的全过程对接，包括应用注册、算子建模、运行计算、结果发布；结果集下云，完成计算结果对接工作，提取所需结果数据下云。

**2.监测预警模块**

**2.1监测预警建设**

根据以往人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可能导致人员发生意外甚至产生严重后果的情况，早发现早服务，提升人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群众满意度，并为相关政策的定制提供依据。

**2.2AI智能研判引擎建设**

①案情信息结构化

完成引擎搭建工作，分析语句构成得到相关逻辑和实体，提供对案情描述文字的结构化能力，包括事件分类、纠纷分类、实体信息提取、时间类信息提取、地点类信息提取、结果类信息提取。

②智能研判引擎赋能服务

支持对外赋能服务，提供可供第三方访问的案情研判结果信息接口。

**2.3矛盾纠纷专项预警建设**

①警情档案库建设

根据提取的实体信息一致性，对警情进行聚档，实现警情档案，作为矛盾纠纷研判工作的基础。

②矛调人员档案库建设

根据警情提炼的人员信息进行流口、常口数据碰撞，实现人员档案，为后续AI监测研判预警做数据支撑。

③事件清洗研判

在AI纠纷警情分拣后，提供人工二次研判定级能力；提供聚档纠纷警情事件打标签、纠纷事件研判、当事人信息管理能力。

④重点事件管理

提供对重点事件的过程管理能力，包括事件指派签收、反馈评估、稳控调处、风险等级判定及变更审核、查询导出、详情展现、过程复盘能力。

⑤区域协作

提供对事件的区域协作能力，对已经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纠纷事件，向当前所属管辖单位部门的移交流转功能。

⑥支撑管理

支持对未化解、已化解仍需关注的事件及当事人发起支撑申请，包括支撑发起、支撑审核、支撑详情、支撑事件查询等。

⑦矛盾纠纷预警

对需要干预的矛盾纠纷事件，根据等级进行不同周期的预警提示；对已有关注事件，是否存在增量警情和新打标签的，自动进行研判和关联。

**2.4人口专题研判**

①人员感知模型优化

优化人来未登记模型，将模型整体迁移至省级建模平台搭建，继续增加数据维度研判并输出结果。

②工业人口分析模型

以规上企业为典型对象，对用工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规上企外来业务工人员趋势分析、复工率分析、社保缴纳率分析、落户情况分析、质量结构分析。

③外来旅居人员分析模型

以旅馆住宿数据为基础，对外来旅居人员进行分析，包括旅馆业整体运营情况分析、住宿规模分类分析、住宿区域热点分析、外省来嘉住宿特征分析、旅居人员群体特征分析。

④外来人口质量分析模型

从人口质量角度，对外来人口质量进行分析，包括年龄分布、文化程度分布、省外来源分布、省内来源分布等分析维度。

⑤未成年人分析模型

从多个维度对未成年人的情况开展分析，包括未成年人异常住宿 、未成年人异常行为、未成年人自杀研判、未成年人拐卖预警。

**2.5预警中心模块建设**

①模型逻辑图绘制及展现

提供直接查看核心模型逻辑的能力，支持在大屏上查看模型的工作原理和数据流转过程，完成不少于10个模型的逻辑绘制和展现。

②预警概况总览

从多个维度展现预警中心总体情况，包括目前模型总数、预警总数、完结总数、未完结总数、预警趋势等。

③预警信息展现

根据闭环反馈的信息，展现模型成效评估信息，包括总体正确率、预警详情信息、模型任务通道链接（确认、下发、核查、反馈、是否超期等状态）等。

④文件预览服务

搭建文档在线预览引擎，提供文档在线预览服务能力，支持txt、word、pdf等格式文件；使用该引擎的页面可以无须下载而直接打开文件查看。

⑤预警中心自检预警

提供预警中心情况的自我预警，对预警中心接入的模型进行监测，通过心跳包的方式判断是否监控正常预警。

⑥分类预警

根据接入模型的预警对象人员类别进行统计，统计人员类别的总数及占比；根据接入模型的预警类型进行统计，统计各类别预警的总数及占比。

⑦预警趋势图

根据近一年预警中心接入的模型预警情况，展示预警总数的趋势变化及每个模型的预警趋势变化。

⑧闭环监测

统计预警中心每个模型的预警平均签收时间、预警平均反馈时间、签收率，并计算预警中心单个模型的预警总数、用户总数，实时统计单个模型的今日预警、未完结及已完结的预警总数。

**2.6运行情况监控中心建设**

①基本情况监控

提供可视化的监控界面，显示模型当前的运行状态，包括运行中、暂停、已完成等，模型开始运行的时间和持续时间，实时更新的模型运行信息等信息。

②模型运行情况监控

对模型当前运行的具体状态进行深入的监测和分析，以输出能够供业务系统清晰展示的运行数据，包括模型处理能力指标、资源占用指标、准确性指标、稳定性指标；通过三色标识模型运行状态，在模型运行出现异常时，触发告警通知，提供详细的告警信息。

③模型透视监控

根据第三方系统反馈的核查结果，开展模型数据贡献度分析，判定数据源贡献度；开展模型数据精确度分析，判定数据源精确度；定期监控数据源的健康状态；定期监控模型接口运行状态。

**3.业务闭环管理模块**

**3.1业务闭环体系**

①闭环管控体系

提供对监测研判模型任务输出结果的整个业务闭环监管能力，包括信息下发、反馈、闭环等全流程进行监管、维护；反馈数据可查看和核验，核验未通过可回退给民警再次反馈。

②模型数据对接

完成和各类模型输出结果的对接工作，并接入到闭环体系，进行闭环任务流程。

③闭环成效体系

收集各个模型的预测结果，评估模型的性能；提供可视化的能力，统计模型成效，不断优化模型和提高预测准确率。

**3.2派出所模块建设**

①警情监测

实时监测辖区内各类警情及趋势，显示辖区内统计的总警情数、各类警情数。可以按照月份、季度、年份进行统计。

②案件办理

实时统计辖区内案件办理的总体情况以及各类型案件的办理情况，包括行政类案件的总件数、其他各类案件的当月数和累计数。

③民警情况

展示民警的基本信息，展现详细赋分图、本季度量化总分、排名信息，具体包括民警头像、姓名、责任社区、辖区面积、辖区内企业总数、辖区内小区总数等信息。

④未结事项

综合展示未结事项及详细信息，包括指令核查情况、化解情况、回访情况、预警情况；以列表方式展现预警信息，可查看预警详情；提供在页面端的签收能力。

⑤巡查动态

综合展示辖区内巡查动态情况，包括巡逻防范情况、入户走访情况、防范宣传情况、消防检查情况的展示，包括当日次数、累计次数的展示。

⑥勤务状态研判

针对社区民警的勤务状态进行多维度研判，统计社区民警出警量信息并进行比较，对数值异常的进行提示；支持分局、派出所多个层级的统计；支持对有反馈操作但不在本地的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对非社区类办案数量异常的情况进行预警。

**3.3市局模块建设**

从市局管理层面，提供辖区内人口情况的统计管理服务。支持展示民警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户籍人口、流动人口信息；展示辖区内相关人员总数及子类人员数量；展示核查周期内，人员任务检查完成进度；展示流动人口情况，按流动人口来源分布显示数量和占比；展示相关人员流入流出情况；支持地图展示辖区信息和人口管理压力指标。

**3.4赋能展示模块建设**

①人口感知情况展现

支持总体感知情况展现，包括实有人口总数、常口数量、暂口数量、户籍自然增长率、机械增长率、户籍老龄化率等信息；支持流动趋势展现，包括每日流入、流出本地人员数量及随时间变化情况；展示数据资源矩阵，显示人员研判所涉及的数据资源信息。

②人员属性情况展现

支持对相关人员总体情况展现，包括人员总数情况、人员来源地构成和排名情况、人员流动情况、人员分类情况、人员年龄/性别情况、人员居住分布情况、人员工作单位分布情况、人员省内及市内占比情况、关联警情感知。

③智慧护苗展现

支持警情中未成年人ZS数据分析情况的展现，包括未成年人ZS的年龄分析、区县分析、户籍分析、地点分析、方式分析、诱因分析；展现最近三年的人数变化趋势；展现本年度的相关警情数量、ZS人数、同比变化情况。

④重点模型展现

展现重点模型的信息，提供闭环检测能力，包括计算并展示该模型的预警平均接收时间、预警平均处置时间等信息；提供数据看板能力，计算并展示该模型的预警总数、已完结总数、未完结总数、今日预警总数，可以直接跳转到业务平台的相关模块，查看具体预警信息和处理。

⑤感知来源详情及二级维度屏展现

展示预警监测中使用的重点数据类型、昨日有效感知的数量以及感知数据的占比等信息，并支持点击展开二级屏幕以查看详细内容。

⑥人员指数及详情展现

对相关人口指数及详情展现，包括新流入、流出、存量、周边地市占比、本地市各区县占比，对典型业务场景进行单项展现。

**4.支撑体系模块**

**4.1数据协同服务**

①直推模式建设

建设数据推送引擎，提供模型结果数据向指定数据库推送的能力。提供协同任务配置能力、协同任务管理能力；提供多种数据源的对接能力；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拆分、数据重组、常规数据体检过滤、语法数据过滤、数据碰撞等服务；支持单任务多库同时推送。

②邮件自动发送模式建设

支持在权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邮件发送统计数据，通过预设邮件内容、收件人以及发送时间，可以在指定时间自动发送邮件（附件大小不大于10M）。

③API模式建设

提供监测预警信息的标准API接口，通过接口可获取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信息等内容；完成该接口在市大数据平台的注册和发布工作。

④分发模式建设

建设数据分发服务，数据接收方可以通过流式数据对接，直接以消费模式获取数据；提供能力包括实时消费支持、标准分发服务、多端分发服务、过滤分发服务，具备分发任务管理、分发权限管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数据订阅与生产的javaSDK，以便分发数据用户快速进行开发及数据接收。

**4.2统一房屋地址管理服务**

建设统一房屋地址管理服务，以明确具体管辖主体单位。提供房屋地址基础信息管理能力，包括房屋标准化管理、区划管理、新增房屋采集、虚拟房屋管理、街路巷信息管理、虚拟建房管理；提供房屋地址关联管理能力，包括关联地址管理、地址元素对应关系表管理、街路巷对应关联、非标地址采集、非标地址管理、管理单位关联辖区、管辖单位调整。

**4.3地理围栏预警服务**

提供轻量级地理围栏预警能力，用于特定范围内的人员的统计和管理。提供地理围栏预警接口，包括地理围栏管理能力、任务可视化配置能力、输出结果回调第三方接口能力，满足实时管理的需求。

**4.4管控模型调度中心建设**

提供各类模型运行的计算调度中心建设，支持多模型加载及计算，保证运行稳定和可靠；提供可视化配置调度参数、调度模式、调度节点、模型接口参数等信息；记录模型调度过程中的运行时间、运行结果等信息并可查看。

**4.5安全控制服务**

①日志中心

记录模型运行的关键信息，包括对各个模块的调用查看账户、IP信息，记录业务系统调用接口获取数据的信息，提供完备的日志查询能力。

②角色管理

根据对接的警综信息，提供角色配置功能，警综信息中包含的级别分配对应的角色。

③警综用户对接

和警综系统完成对接，提供标准APK登录方式，以省厅统一警综用户体系为准，通过对接警综统一警综用户体系，配套建设本系统用户权限体系，实现公安内部用户统一登录。

④权限管理

根据对接的警综信息，提供相关的角色配置功能，警综信息中包含的级别分配对应的权限。

1. **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三级模块**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风险感知 | 人员基础感知 | 既有人员感知 | 提供既有人员感知研判，在数据对接的基础上，从人员相关数据线索中发现人员，进一步清晰管理人口底数。 | 1 | 项 |
| 2 | 人员情况感知 | 根据数据与各个关键词进行数据比对，形成比对结果人员数据、关键词记录信息，为后续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类型研判提供依据。 | 1 | 项 |
| 3 | 感知谱系定义 | 在基础研判过程中提炼研判规则中的感知项，形成不少于100项的关键词清单；提供关键词管理能力，支持关键词启停配置、关键词新增/删除。 | 1 | 项 |
| 4 | 赋分规则体系定义 | 在基础研判过程中提炼研判规则，形成不少于50项的赋分规则；提供规则管理能力，至少支持规则启停配置、赋分清单配置、赋分值配置能力；根据赋分规则可进行分类。 | 1 | 项 |
| 5 | 基础研判引擎建设 | 根据关键词清单和赋分规则清单，建设研判引擎，支持定时调度，根据对接的数据进行计算，在关键词或规则条件命中情况下，输出并序列化赋分结果。 | 1 | 项 |
| 6 | 人员扩线研判 | 融合感知扩线研判 | 对感知类数据进行融合分析，汇聚公安基础信息及物联网感知数据为基础，结合时间维度、空间维度，将所有感知类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建立感知数据与人员的关联关系，对内提供给模型库使用，对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服务。 | 1 | 项 |
| 7 | 人员画像扩线研判 | 获取相关数据里的人员属性，对人员信息进行有效补充；提供可以直接跳转的人员档案详情页面，展现人员信息，对可以溯源的数据提供证据列表。 | 1 | 项 |
| 8 | 数据二次治理 | 数据二次治理 | 完成数据情况调研，梳理人员感知所需数据，明确数据清单和对接方式；完成通用数据治理，进行字段剔除、信息补全等治理工作，至少包括常口、流口、警情里的相关人员信息。 | 1 | 项 |
| 9 | 数据二次开发对接 | 数据二次开发对接 | 完成二次开发对接，包括开发包xlineSDK对接、能力接口对接工作；完成接口超市对接，包括接口梳理、申请、对接工作；完成自定义接口对接，包括自定义接口注册、上架、二次开发对接工作；完成外部数据定制对接，丰富实名制数据，对接方式至少支持视图方式、数据文件导入方式、Kafka方式、直接API对接方式。 | 1 | 项 |
| 10 | 省厅数据开发对接 | 省厅数据开发对接 | 数据上云，根据省厅数据使用规范，对需要参与计算的数据完成上云工作；云上计算，完成和省级模型平台的全过程对接，包括应用注册、算子建模、运行计算、结果发布；结果集下云，完成计算结果对接工作，提取所需结果数据下云。 | 1 | 项 |
| 11 | 监测预警模块 | 监测预警建设 | 监测预警建设 | 根据以往人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可能导致人员发生意外甚至产生严重后果的情况，早发现早服务，提升人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群众满意度，并为相关政策的定制提供依据。 | 1 | 项 |
| 12 | AI智能研判引擎建设 | 案情信息结构化 | 完成引擎搭建工作，分析语句构成得到相关逻辑和实体，提供对案情描述文字的结构化能力，包括事件分类、纠纷分类、实体信息提取、时间类信息提取、地点类信息提取、结果类信息提取。 | 1 | 项 |
| 13 | 智能研判引擎赋能服务 | 支持对外赋能服务，提供可供第三方访问的案情研判结果信息接口。 | 1 | 项 |
| 14 | 矛盾纠纷专项预警建设 | 警案档案库建设 | 根据提取的实体信息一致性，对警情进行聚档，实现警情档案，作为矛盾纠纷研判工作的基础。 | 1 | 项 |
| 15 | 矛调人员档案库 | 根据警情提炼的人员信息进行流口、常口数据碰撞，实现人员档案，为后续AI监测研判预警做数据支撑。 | 1 | 项 |
| 16 | 事件清洗研判 | 在AI纠纷警情分拣后，提供人工二次研判定级能力；提供聚档纠纷警情事件打标签、纠纷事件研判、当事人信息管理能力。 | 1 | 项 |
| 17 | 重点事件管理 | 提供对重点事件的过程管理能力，包括事件指派签收、反馈评估、稳控调处、风险等级判定及变更审核、查询导出、详情展现、过程复盘能力。 | 1 | 项 |
| 18 | 区域协作 | 提供对事件的区域协作能力，对已经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纠纷事件，向当前所属管辖单位部门的移交流转功能。 | 1 | 项 |
| 19 | 支撑管理 | 支持对未化解、已化解仍需关注的事件及当事人发起支撑申请，包括支撑发起、支撑审核、支撑详情、支撑事件查询等。 | 1 | 项 |
| 20 | 矛盾纠纷预警 | 对需要干预的矛盾纠纷事件，根据等级进行不同周期的预警提示；对已有关注事件，是否存在增量警情和新打标签的，自动进行研判和关联。 | 1 | 项 |
| 21 | 人口专题研判 | 人员感知模型优化 | 优化人来未登记模型，将模型整体迁移至省级建模平台搭建，继续增加数据维度研判并输出结果。 | 1 | 项 |
| 22 | 工业人口分析模型 | 以规上企业为典型对象，对用工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规上企外来业务工人员趋势分析、复工率分析、社保缴纳率分析、落户情况分析、质量结构分析。 | 1 | 项 |
| 23 | 外来旅居人员分析模型 | 以旅馆住宿数据为基础，对外来旅居人员进行分析，包括旅馆业整体运营情况分析、住宿规模分类分析、住宿区域热点分析、外省来嘉住宿特征分析、旅居人员群体特征分析。 | 1 | 项 |
| 24 | 外来人口质量分析模型 | 从人口质量角度，对外来人口质量进行分析，包括年龄分布、文化程度分布、省外来源分布、省内来源分布等分析维度。 | 1 | 项 |
| 25 | 未成年人分析模型 | 从多个维度对未成年人的情况开展分析，包括未成年人异常住宿 、未成年人异常行为、未成年人自杀研判、未成年人拐卖预警。 | 1 | 项 |
| 26 | 预警中心建设 | 模型逻辑图绘制及展现 | 提供直接查看核心模型逻辑的能力，支持在大屏上查看模型的工作原理和数据流转过程，完成不少于10个模型的逻辑绘制和展现。 | 1 | 项 |
| 27 | 预警概况总览 | 从多个维度展现预警中心总体情况，包括目前模型总数、预警总数、完结总数、未完结总数、预警趋势等。 | 1 | 项 |
| 28 | 预警信息展现 | 根据闭环反馈的信息，展现模型成效评估信息，包括总体正确率、预警详情信息、模型任务通道链接（确认、下发、核查、反馈、是否超期等状态）等。 | 1 | 项 |
| 29 | 文件预览服务 | 搭建文档在线预览引擎，提供文档在线预览服务能力，支持txt、word、pdf等格式文件；使用该引擎的页面可以无须下载而直接打开文件查看。 | 1 | 项 |
| 30 | 预警中心自检预警 | 提供预警中心情况的自我预警，对预警中心接入的模型进行监测，通过心跳包的方式判断是否监控正常预警。 | 1 | 项 |
| 31 | 分类预警 | 根据接入模型的预警对象人员类别进行统计，统计人员类别的总数及占比；根据接入模型的预警类型进行统计，统计各类别预警的总数及占比。 | 1 | 项 |
| 32 | 预警趋势图 | 根据近一年预警中心接入的模型预警情况，展示预警总数的趋势变化及每个模型的预警趋势变化。 | 1 | 项 |
| 33 | 闭环监测 | 统计预警中心每个模型的预警平均签收时间、预警平均反馈时间、签收率，并计算预警中心单个模型的预警总数、用户总数，实时统计单个模型的今日预警、未完结及已完结的预警总数。 | 1 | 项 |
| 34 | 运行情况监控中心建设 | 基本情况监控 | 提供可视化的监控界面，显示模型当前的运行状态，包括运行中、暂停、已完成等，模型开始运行的时间和持续时间，实时更新的模型运行信息等信息。 | 1 | 项 |
| 35 | 模型运行情况监控 | 对模型当前运行的具体状态进行深入的监测和分析，以输出能够供业务系统清晰展示的运行数据，包括模型处理能力指标、资源占用指标、准确性指标、稳定性指标；通过三色标识模型运行状态，在模型运行出现异常时，触发告警通知，提供详细的告警信息。 | 1 | 项 |
| 36 | 模型透视监控 | 根据第三方系统反馈的核查结果，开展模型数据贡献度分析，判定数据源贡献度；开展模型数据精确度分析，判定数据源精确度；定期监控数据源的健康状态；定期监控模型接口运行状态。 | 1 | 项 |
| 37 | 业务闭环管理 | 业务闭环体系 | 闭环管控体系 | 提供对监测研判模型任务输出结果的整个业务闭环监管能力，包括信息下发、反馈、闭环等全流程进行监管、维护；反馈数据可查看和核验，核验未通过可回退给民警再次反馈。 | 1 | 项 |
| 38 | 模型数据对接 | 完成和各类模型输出结果的对接工作，并接入到闭环体系，进行闭环任务流程。 | 1 | 项 |
| 39 | 闭环成效体系 | 收集各个模型的预测结果，评估模型的性能；提供可视化的能力，统计模型成效，不断优化模型和提高预测准确率。 | 1 | 项 |
| 40 | 派出所模块建设 | 警情监测 | 实时监测辖区内各类警情及趋势，显示辖区内统计的总警情数、各类警情数。可以按照月份、季度、年份进行统计。 | 1 | 项 |
| 41 | 案件办理 | 实时统计辖区内案件办理的总体情况以及各类型案件的办理情况，包括行政类案件的总件数、其他各类案件的当月数和累计数。 | 1 | 项 |
| 42 | 民警情况 | 展示民警的基本信息，展现详细赋分图、本季度量化总分、排名信息，具体包括民警头像、姓名、责任社区、辖区面积、辖区内企业总数、辖区内小区总数等信息。 | 1 | 项 |
| 43 | 未结事项 | 综合展示未结事项及详细信息，包括指令核查情况、化解情况、回访情况、预警情况；以列表方式展现预警信息，可查看预警详情；提供在页面端的签收能力。 | 1 | 项 |
| 44 | 巡查动态 | 综合展示辖区内巡查动态情况，包括巡逻防范情况、入户走访情况、防范宣传情况、消防检查情况的展示，包括当日次数、累计次数的展示。 | 1 | 项 |
| 45 | 勤务状态研判 | 针对社区民警的勤务状态进行多维度研判，统计社区民警出警量信息并进行比较，对数值异常的进行提示；支持分局、派出所多个层级的统计；支持对有反馈操作但不在本地的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对非社区类办案数量异常的情况进行预警。 | 1 | 项 |
| 46 | 市局模块建设 | 人口管理服务 | 从市局管理层面，提供辖区内人口情况的统计管理服务。支持展示民警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户籍人口、流动人口信息；展示辖区内相关人员总数及子类人员数量；展示核查周期内，人员任务检查完成进度；展示流动人口情况，按流动人口来源分布显示数量和占比；展示相关人员流入流出情况；支持地图展示辖区信息和人口管理压力指标。 | 1 | 项 |
| 47 | 赋能展示模块建设 | 人口感知情况展现 | 支持总体感知情况展现，包括实有人口总数、常口数量、暂口数量、户籍自然增长率、机械增长率、户籍老龄化率等信息；支持流动趋势展现，包括每日流入、流出本地人员数量及随时间变化情况；展示数据资源矩阵，显示人员研判所涉及的数据资源信息。 | 1 | 项 |
| 48 | 人员属性情况展现 | 支持对相关人员总体情况展现，包括人员总数情况、人员来源地构成和排名情况、人员流动情况、人员分类情况、人员年龄/性别情况、人员居住分布情况、人员工作单位分布情况、人员省内及市内占比情况、关联警情感知。 | 1 | 项 |
| 49 | 智慧护苗展现 | 支持警情中未成年人ZS数据分析情况的展现，包括未成年人ZS的年龄分析、区县分析、户籍分析、地点分析、方式分析、诱因分析；展现最近三年的人数变化趋势；展现本年度的相关警情数量、ZS人数、同比变化情况。 | 1 | 项 |
| 50 | 重点模型展现 | 展现重点模型的信息，提供闭环检测能力，包括计算并展示该模型的预警平均接收时间、预警平均处置时间等信息；提供数据看板能力，计算并展示该模型的预警总数、已完结总数、未完结总数、今日预警总数，可以直接跳转到业务平台的相关模块，查看具体预警信息和处理。 | 1 | 项 |
| 51 | 感知来源详情及二级维度屏展现 | 展示预警监测中使用的重点数据类型、昨日有效感知的数量以及感知数据的占比等信息，并支持点击展开二级屏幕以查看详细内容。 | 1 | 项 |
| 52 | 人员指数及详情展现 | 对相关人口指数及详情展现，包括新流入、流出、存量、周边地市占比、本地市各区县占比，对典型业务场景进行单项展现。 | 1 | 项 |
| 53 | 保障体系建设 | 数据协同服务 | 直推模式建设 | 建设数据推送引擎，提供模型结果数据向指定数据库推送的能力。提供协同任务配置能力、协同任务管理能力；提供多种数据源的对接能力；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拆分、数据重组、常规数据体检过滤、语法数据过滤、数据碰撞等服务；支持单任务多库同时推送。 | 1 | 项 |
| 54 | 邮件自动发送模式建设 | 支持在权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邮件发送统计数据，通过预设邮件内容、收件人以及发送时间，可以在指定时间自动发送邮件（附件大小不大于10M）。 | 1 | 项 |
| 55 | API模式建设 | 提供风险预警人员信息的标准API接口，通过接口可获取人员预警时间、预警类型、身份证、姓名等信息；完成该接口在市大数据平台的注册和发布工作。 | 1 | 项 |
| 56 | 分发模式建设 | 建设数据分发服务，数据接收方可以通过流式数据对接，直接以消费模式获取数据；提供能力包括实时消费支持、标准分发服务、多端分发服务、过滤分发服务，具备分发任务管理、分发权限管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数据订阅与生产的javaSDK，以便分发数据用户快速进行开发及数据接收。 | 1 | 项 |
| 57 | 统一房屋地址管理 | 统一房屋地址管理 | 建设统一房屋地址管理服务，以明确具体管辖主体单位。提供房屋地址基础信息管理能力，包括房屋标准化管理、区划管理、新增房屋采集、虚拟房屋管理、街路巷信息管理、虚拟建房管理；提供房屋地址关联管理能力，包括关联地址管理、地址元素对应关系表管理、街路巷对应关联、非标地址采集、非标地址管理、管理单位关联辖区、管辖单位调整。 | 1 | 项 |
| 58 | 地理围栏预警服务 | 地理围栏预警服务 | 提供轻量级地理围栏预警能力，用于特定范围内的人员的统计和管理。提供地理围栏预警接口，包括地理围栏管理能力、任务可视化配置能力、输出结果回调第三方接口能力，满足实时管理的需求。 | 1 | 项 |
| 59 | 管控模型调度中心建设 | 管控模型调度中心建设 | 提供各类模型运行的计算调度中心建设，支持多模型加载及计算，保证运行稳定和可靠；提供可视化配置调度参数、调度模式、调度节点、模型接口参数等信息；记录模型调度过程中的运行时间、运行结果等信息并可查看。 | 1 | 项 |
| 60 | 安全控制服务 | 日志中心 | 记录模型运行的关键信息，包括对各个模块的调用查看账户、IP信息，记录业务系统调用接口获取数据的信息，提供完备的日志查询能力，并支持溯源 | 1 | 项 |
| 61 | 角色管理 | 根据对接的警综信息，提供角色配置功能，警综信息中包含的级别分配对应的角色 | 1 | 项 |
| 62 | 警综用户对接 | 和警综系统完成对接，提供标准APK登录方式，以省厅统一警综用户体系为准，通过对接警综统一警综用户体系，配套建设本系统用户权限体系，实现公安内部用户统一登录。 | 1 | 项 |
| 63 | 权限管理 | 根据对接的警综信息，提供相关的角色配置功能，警综信息中包含的级别分配对应的权限。 | 1 | 项 |

1.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与付款要求**

1.本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整体需求功能分析及设计、系统开发、测试、部署、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

2.投标人根据具体需求，因对接嘉兴城市大数据中心公安分中心等接口开发产生的费用，均属于项目招标范围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付款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40】%；

（2）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平台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1. **项目培训要求**

为确保项目系统的正常使用，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包括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招标人提供，培训材料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1. **实施团队要求**

1.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

2.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具有类似项目的执行经验。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等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高级资格任一证书；

3.项目组成员具有类似项目的执行经验，具有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中级资格任一证书。

1.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由中标人免费维保一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Bug修复、性能调优、系统运维支持和其他咨询服务等。

1.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服务、30钟内的服务请求响应，4小时的现场服务请求响应，以及24小时内的故障解决的运行水准，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能确保服务响应。

3.投标人需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服务。项目开发实施及运维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软件项目建设经验。

4.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1.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参照二级安全保护等级相关条款开展系统建设，投标人须承诺配合完成等保评测工作，测评产生的费用，均属于项目招标范围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试运行结束后，出具软件脆弱性扫描、渗透测试及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1.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招标人组织项目验收。根据实施计划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需求分析说明书等，开发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备忘录或会议纪要也是验收不可分割的部分。

2.在申请验收时，须及时移交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

3.为确保项目的正常上线和运行，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交验收报告并移交以下资料及说明：

系统运行所需的系统级软硬件基础信息和配置信息相关文档；

系统运行所需的应用软件信息、上线运行配置等相关文档；

4.除特殊情况外，验收资料可采用电子资料形式。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招标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如果有现场展示或讲标（按第五条执行）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群，邀请投标供应商进群。项目专属钉钉群作用：

5.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群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讲标（演示、视频展示）、签发中标通知书（纸质件由采购人代表代为领取，同合同一起寄送给中标供应商）等事宜。

5.2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

5.3项目专属钉钉群等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后解散。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
|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租赁、平台服务等，所有关于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维修、产品保护、维护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
|  | 投标保证金：无。 |
|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非强制递交）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30；**  **投标截止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 现场演示：无。 |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履约保证金：采购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保险/保函**。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保险/保函，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关内容：**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合同有效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2435000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
|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 关于参考品牌：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有） |
|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 |
|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项目属性（服务类）。 |
|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同时提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4）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或“招标采购单位”为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2.“采购代理机构”为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如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非主体部分分包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声明书；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4）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并加盖公章）（如有）；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商务响应表；

（7）技术指标（投标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8）服务方案；

（9）前端施工及技术方案；

（10）运营、维保实力；

（11）现场踏勘；

（12）安全保密措施及应急方案；

（13）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租赁、平台服务等，所有关于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维修、产品保护、维护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或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招标代理将与供应商建立钉钉联系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完成钉钉联系方式；（如需建立）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最终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计算。

（4）报价审查后由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自动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自动汇总各部分得分，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其他**

1.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中标结果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进行公示。对于供应商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投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合同管理**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单位鉴证。

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该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先递交投标文件者优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2、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0-6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方案（2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平台架构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根据总体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等打分，得0-4分。 | 0-4 |
| 根据对本次项目建设和开发实施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打分。重点、难点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重点、难点环节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措施是否得力，得0-4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风险感知的功能设计和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功能的完整性进行评审，得0-4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监测预警的功能设计和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功能的完整性进行评审，得0-4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闭环管理的功能设计和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功能的完整性进行评审，得0-4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支撑体系的功能设计和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功能的完整性进行评审，得0-4分。 | 0-4 |
| 2 | 数据对接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对接涉及的嘉兴城市大数据中心公安分中心数据、省厅三云融合平台，是否充分理解对接需求及数据现状，是否熟悉现有对接规范和要求，根据熟悉程度酌情打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嘉兴城市大数据中心公安分中心数据、省厅三云融合平台数据对接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 0-5 |
| 3 | 项目实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打分（包括项目组织、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得0-4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风险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得0-3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测试与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得0-3分 | 0-3 |
| 4 | 售后服务（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数量等）打分，得0-3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情况打分，得0-4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及时间安排、培训组织方式等）打分，得0-3分 | 0-3 |
| 5 | 现场演示（10分） | 系统核心模块功能演示（针对本项目核心功能模块介绍，以多媒体的形式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的功能模块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赋分。）  数据协同功能演示（共3个功能点）。①能实现协同任务拖拽式配置能力；②能提供协同任务可视化管理能力；③能支持数据分发，具备分发任务管理、分发权限管理能力。  每满足一项并采用demo视频演示得1分，采用PPT演示形式、页面截图、WORD等方式演示得0.6分，不满足或无演示不得分。 | 0-3 |
| 监测研判功能演示（共3个功能点）。①需体现提供的事件聚档能力；②能实现监测预警研判，并提供研判时间轴能力；③能支持人工打标、赋分变化曲线的服务能力。  每满足一项并采用demo视频演示得1分，采用PPT演示形式、页面截图、WORD等方式演示得0.6分，不满足或无演示不得分。 | 0-3 |
| 业务闭环赋能展示功能演示（共2个功能点）。①能展现监测预警总体感知情况、流入流出情况；②能展现研判标签分类情况、群体特征情况、关联警情情况。  每满足一项并采用demo视频演示得1分，采用PPT演示形式、页面截图、WORD等方式演示得0.6分，不满足或无演示不得分。 | 0-2 |
| 模型调度中心功能演示（共2个功能点）。①能实现模型调度任务配置；②能实时展现调度运行情况。  每满足一项并采用demo视频演示得1分，采用PPT演示形式、页面截图、WORD等方式演示得0.6分，不满足或无演示不得分。 | 0-2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0-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1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0-4 |
| 2 | 成功案例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0-2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软硬件维保、上门服务费、交通通讯费、人工食宿费、维护期内所有维护清单中更换的所有配件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或货物内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研究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鉴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采购编号： ，合同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注：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填写完毕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43675436@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关系往来（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06月28日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页码）

（2）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页码）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页码）

**1、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分包意向协议1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

**分包意向协议1（资格文件用）**

致：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分包人即投标人）决定在\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中标后，将部分采购内容分包给\_\_\_\_个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单位）。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单位：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单位）与我方（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分包意向单位1：\_\_\_\_\_\_\_\_\_\_\_，职责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分包意向单位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预算总额\_\_\_\_\_\_%。

分包意向单位2：\_\_\_\_\_\_\_\_\_\_\_，职责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分包意向单位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预算总额\_\_\_\_\_\_%。

......

（注：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将采购项目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预算总额40%（不含）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我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我方负责合同订立、价款结算、办理验收、发票开具等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我方与分包意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协议分包人、分包意向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分包意向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无需填写）**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本项目签署招标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供应商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投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后附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4.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 合同总额：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视为无偏离。**

**2、供应商需对上述偏离情况负责，不得虚假应标。**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  人姓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电话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经仔细阅读并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6、若我方中标，则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投标文件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合同的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租赁、平台服务等，所有关于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维修、产品保护、维护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分包意向协议2（报价文件用）**

**分包意向协议2（报价文件用）**

致：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分包人即投标人）决定在\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中标后，将预留采购份额外部分采购内容分包给\_\_\_\_个小微企业（分包意向单位）。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单位：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

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分包意向单位）与我方（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分包意向单位1：\_\_\_\_\_\_\_\_\_\_\_，职责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分包意向单位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预留采购份额外合同总额\_\_\_\_\_\_%。

分包意向单位2：\_\_\_\_\_\_\_\_\_\_\_，职责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分包意向单位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采购预留份额外合同金额\_\_\_\_\_\_%。

......

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合计比例占比：预留采购份额外合同总额\_\_\_\_\_\_%。

三、我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我方负责合同订立、价款结算、办理验收、发票开具等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我方与分包意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协议分包人、分包意向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分包意向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